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为 1,399,964 股，拟注销股份数为 1,600,000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2,000,000 股变更为 70,400,000 股，即注册资本将由 72,000,000 元变更为 70,400,000 元。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次变更及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公告前述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4.17%；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00 元/股，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99,964 股，占公司披露前述公告时总股本的 4.1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9.99%，最高成交价为 3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7,218,16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3.0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旨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回购股份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为 1,399,964 股，拟注销股份数为 1,600,000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2,000,000 股变更为 70,400,000 股，即注册资本将由 72,000,000 元变更为 70,400,000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式将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总资产 848,603,655.65 元，实现营业收入 253,405,369.62 元，实现净利润 14,771,389.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资产负债率（合并）49.67%。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尚未授出，参与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暂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